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中文广旅函〔2021〕68号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中山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第2021121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周炎敏、周文香、黄卫珍、周健明等代表：

你们提出要求加强文化建设，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增强人民幸福感的建议已收悉，经综合市教育和体育局、档案局等单位的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市公共文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2021年3月，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委联合印发文件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你们适时提出关于开展文化强市建设、推动本土文化建设、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等一系列建议，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为我局下一步找准着力点、突破点，推动全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参考。

一、关于加快推动文化强市建设，加快发展数字文化建设的建议。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工作，加大财政投入力

度，以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等工作为重要抓手，加快推动文化强市建设，大力推进数字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一）推动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提档升级

以项目建设为推手，通过新建、改建、设施提升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一是市财政投入近 5 亿元，总建筑面积达 5.7 万平方米的中山纪念图书馆于 2019 年 11 月正式对外开放，日最高接待读者约 2 万人次；总建筑面积达 2.56 万平方米的市博物馆新馆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已进入内部装修阶段，预计 2022 年对外开放。二是镇（街）文化站全部达到广东省特级文化站建设标准；24 个镇（街）图书馆全部完成技术升级改造；270 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三是集“微设施、自服务、生活化”于一体的嵌入式文化设施，成为新时代“潮”空间，建成 45 家“中山书房”街区自助图书馆，13 家“邻里文化家”，18 家共享文化馆、17 个共享阅读空间等一批新型载体，拓展群众文化活动空间。全市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得到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便利性得到不断增强，到 2020 年全市每万人拥有室内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超 2500 平方米，为推动我市文化强市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结合中山市“湾区枢纽 精品中山”的建设，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配

套设施，强化规划，将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纳入全市文化和旅游十四五规划和中远期规划，认真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文化强国、文化强省、文化强市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推动我市公共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

一是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硬件提档升级。近年来，我局通过扶持方式安排 516 万元对全市镇（街）图书馆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推动镇（街）图书馆服务方式从传统手工型向现代自助型转变。目前，全市平均每 3.6 万人拥有一座自助图书场馆，在湾区城市及全国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

二是挖掘整合资源构筑数字文化服务矩阵。建设“中山文旅云”平台，搭建多媒体、跨平台、多终端的云平台，融会贯通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形成公共文化服务大数据与大平台；在全省首先设立“文旅中山”公共文化服务有线数字电视专区，让市民群众足不出户享受便捷的公共文化服务；开发“你点我送—中山文化惠民通”系统，整合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艺术中心、孙中山故居纪念馆等中山市各文化事业单位的公共文化资源，积极探索从“单向输送”向“供需对接”转变的新型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设“书香中山”服务平台，对接联通中山纪念图书馆“E 启阅”数字阅读平台，为群众提供 50 多个数字阅读库和 430TB 的数字资源阅读服务；在基层建设社区文化 O2O 平台，完善各项服务功能，健全线上线下联动机制，引导群众通过平

台参与社区文化服务；推动藏品数字化建设，构建博物馆数字资源库，建成中山市博物馆馆藏特色资源数据库、孙中山历史文献特色资源数据库，活化馆藏文物资源。

三是依托互联网创新推出数字文化服务。推动全市镇（街）文化馆分馆设立中山市4K“智慧文化课堂”互动演播室项目，在市文化馆搭建4K文化课题主演播室，在各镇（街）分馆搭建子课堂，依托“智慧文化课堂”演播室推出“中山市文化馆·云课堂”，实现全民艺术普及培训网络课程教学过程化、交互化。组织中山纪念图书馆设立“图书馆之友”项目，管理员可通过手机中的“图书馆之友”管理系统办理团体内读者借阅手续，在“图书馆之友”之间、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点之间实现图书接力互借，提升公共图书馆服务的覆盖面。建设公共博物馆、档案馆智能服务，依托市博物馆、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资源实施智能语音讲解导览系统建设，为观众提供扫码就能听讲解的便捷导览服务；市档案馆加快推进馆藏纸质档案和传统地情书籍数字化建设，开展年鉴数字化整理工作，借助广东省情数据库平台发布《中山年鉴》数字阅读版，提升地情资源的线上利用服务效能。

未来，我局将着力提升“中山文旅云”的服务效能，整合市、镇（街）、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实现体制内文旅资源与社会第三方资源的共享融合，通过数字化平台融合线上与线下服务，为公众提供综合性、一站式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二、关于大力推动本土特色文化建设，努力保护本土方言、

设立本土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方面的建议。

本土文化是我市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局通过业务指导、资金支持、制定资金扶持政策等方式，推动镇（街）开展特色文化建设。

（一）指导镇（街）开展本土文化建设。

一是打造基层本土文化品牌。多年来我局一直指导镇（街）结合本土特色文化资源打造文化品牌，培育以“小榄菊花会”“西区醉龙文化节”“石岐休闲旅游文化节”“古镇灯光文化节”“沙溪四月八旅游文化节”“南朗镇飘色旅游文化节”等为代表的基层特色公共文化品牌 93 个，极大丰富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内涵。二是**打造民间艺术之乡**。指导镇（街）整合特色资源，参加国家和省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审，截止 2021 年上半年，已有小榄、黄圃、南朗、坦洲、沙溪等镇（街）先后获评国家级或省级的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二）开展本土方言文化保护工作。

一是开展本土特色文化活动。通过举办中山市民歌民谣大赛、民歌传承基地交流展演活动等方式，组织民歌传承人开展交流展演活动，节目涵盖中山咸水歌（疍家方言）、白口莲山歌（客家方言）、东乡民歌（东乡方言）等多种本土方言，通过相互交流、展演，推广本土方言。二是**编辑出版本土方言推广资料**。2017 至今的中山方言节目视频均在“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站、

“中山非遗”微信小程序上发布，以多维度展现中山民俗文化。今年10月将编辑出版《唱读中山咸水歌》教材，挑选中山咸水歌中具有代表性的曲目进行记谱、录音，为全市的咸水歌传承基地以及全市中小学生学唱中山咸水歌提供必要的指导资料。三是加大对宣传推广保护本土方言项目的扶持力度。在我局主办的“绿色暑假 缤纷文化”“博爱100社区公益文化创投”等项目中，对各社会组织实施的方言保护推广宣传项目予以资金扶持。同时，市档案馆组织开展“建党百年·中山印记——档案方志文化进校园”专题讲座活动，面向青少年讲好中山历史文化故事，传承和弘扬中山物产、技艺等本土特色文化，引导青少年厚植爱党爱国爱乡情怀。

在推广方言进学校方面，市教育和体育局认为，方言的推广涉及师资力量、活动体系、实施时空等诸多保障性要素，各学校将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本土方言文化的第二课堂学习。

（三）设立专项资金推动本土文化发展。

2014年我局联合中山市财政局制定了《中山市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基地、传承人每年给予固定的专项资金补助，每项目每年申请金额为2-5万元、每基地每年补助2万元；传承人每年补助5000元。2020年，我局根据场馆实际重新修订了管理办法，增加了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工艺工作站、展示馆的资金补助，

每站/馆每年补助 2 万元。

四、关于人才队伍建设及完善奖励机制方面的建议。

人才队伍是文化事业能够长足发展的重要资源，我局通过制定人才引导政策、开展职称评定、组建公共文化人才联盟方式，不断充实文化队伍人才。

（一）完善人才队伍建设政策设计。

我局制定了《中山市文艺名家工作室扶持办法》《中山市文化艺术创作基地管理办法》和《中山市群众文艺作品创作扶持资助办法》等一系列支持政策，择优设立文艺名家工作室和中山市文化艺术创作基地，对获设立的文艺名家工作室由市中山市文化艺术创作室给予定额经费扶持资助，对我市上送参加省厅举办的各项文艺作品评选比赛活动的群众文艺作品予以资助。2015 年起名家工作室和文艺创作基地开始运作，目前我市有朱东黎舞蹈名家工作室及火炬歌舞团舞蹈等 9 个文艺创作基地。吸纳一大批艺术人才和队伍参加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对加强我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开展文化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目前，我市共设立五个专业中级职评委会，其中包括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广播电视工程、广播电视新闻等专业，每年负责发动并组织上述五个专业的人才积极进行申报，为全市文化队伍人才搭建广阔的发展平台。2015 年至 2020 年底，共受

理职称认定件 64 份，全部通过。受理职称评审 579 件，其中 227 人通过评审取得初级职称，282 人通过评审取得中级职称，通过率达 87.9%，另受理送省委托评审职称件 52 件，有效激发全市公共文化从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三）成立中山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联盟。

2019 年由我局牵头，整合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与艺术创作专家、文物和非遗方面专家以及社会公共文化人才等公共文化服务领域重点文化人才资源，建立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联盟，搭建中山市公共文化服务领域重点文化人才资源服务平台，联合中山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联盟工作站，深入基层开展“播种文化、振兴乡村”等行动，为全市公共文化服务做出积极贡献。

下一步，根据新时期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我局将加强人才保障，制定全市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出台市、镇（街）两级公共文化机构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方案，加强公共图书馆、群众文化、文博类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加大全市文化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宣传力度，加大对基层参与职称评审的业务指导；打造各类工作、活动平台，为文化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五、关于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的建议。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是《公共文化保障法》的基本要求，督促和指导各级各类公共文化场馆做好免费开放工作，是我局工

作的主要职责之一。

我局通过制定政策文件、开展绩效考核等方式，确保全市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落实到位。一是制定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文化站等各类文化场馆服务规范，明确免费开放工作的工作要求以及免费开放的时数，作为各镇（街）以及我局各局属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基本指标。二是常态化开展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督查工作。我局组织市图书馆、文化馆等单位，对镇（街）和村（社区）的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认真落实免费开放工作。三是每年聘请社会调查机构对全市各镇（街）以及我局各局属单位的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情况进行监督和调查，形成评估报告，作为全市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市各级各类文化场馆（包括由我局资助、社会力量主导建设的共享阅读空间、共享文化馆等新型文化服务空间）全部实现免费开放、服务内容对外公示，实现每月公共文化活动（项目）信息线上线下公示预告。同时，对于因场馆迁建、改建、扩建等情况而需要临时闭馆的文化场馆，我局也严格要求做好临时场馆替换以及免费开放工作。

六、关于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的建议。

为群众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活动，是我局的重点工作任务，为此我局主要抓好以下几方面：

（一）制定《中山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明确镇

(街)、行政村(社区)层面每年在广播影视服务、文艺演出、文体活动、陈列展览、文化讲座、流动文化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并列入全市公共文化服务绩效指标体系，每年通过聘请社会机构开展监督和评估，督促镇(街)和村居落实好各项文化活动。

(二) 建立市、镇(街)、村(社区)三级文化联动机制。通过完善全市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在全市各镇(街)建立中山纪念图书馆分馆、中山市文化馆分馆，在相关村(社区)建立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服务点，实现市、镇(街)、村(社区)在文化活动资源、文化队伍、文化资讯、服务平台等方面的联动和统一，形成完善的公共文化活动服务机制，有效推动全市各级公共文化活动开展，2018年至2020年，每年平均举办各类公共文化活动近1.57万场次，2021年上半年举办各类公共文化活动近9000场次，极大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

(三) 拓展公共文化活动机制。将接受我局资助、由社会力量主办的各类文化场馆，如共享文化馆、共享阅读空间、文化馆之友、图书馆之友、邻里文化家等新型文化服务场馆纳入全市公共文化服务范畴，制定《中山书房服务规范》《共享文化馆服务规范》《邻里文化家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规范其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次数，有效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活动蓬勃开展。

(四) 引入社会力量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支持全市各类社会文化团体、业余文艺团队到基层、农村、工厂、学校开展各

类文化惠民活动，如 2021 年投入 234 万资助 71 支业余文艺团队深入全市各镇（街）、各村居开展文艺演出活动 394 场次，有效扩大公共文化活动惠民的广度和深度。

（五）创新方式提升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和指导各级公共文化场馆积极融入和利用以微信、抖音为代表的的公共传播平台，拓宽文化资讯传播渠道，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传播的新业态、新方式、新机制，采取线上线下相互结合的方式，开辟公共文化服务新阵地，为群众提供更多便捷、丰富的公共文化活动。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代表对我市公共文化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联系人：邹优添。联系电话：8831901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档案局。